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12/1/Add.33
14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所罗门群岛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第 20 届会议)上审议了所罗门群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并在 1999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尽管提出过多次请求，但有些缔约国一直未履行《盟约》第 16 和 17 条下的报告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着手审议这些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

3. 《盟约》设立的报告制度的目的是，由缔约各国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一主管监督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为落实《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困难。缔约国不履行报告义务除了构成对《盟约》的违反之外，还对委员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障碍。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也必须发挥自己的监察作用，而且必须以得到的所有可靠资料为依据发挥这种作用。

4. 因此，在一国政府未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遵守《盟约》义务的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把各种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大量材料作为自己意见的基础。政府间来源提供的主要是统计资料和重要的经济及社会指标，而从有关的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收集的资料由其性质本身决定，趋于从评判的角度看待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在正常情况下，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将能为有关缔约国的政府表达自己的看法，对任何批评进行反驳并使委员会相信其政策符合《盟约》的规定提供一次机会。因此，如果一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并且不到委员会出席会议，那么就使自己失去了进行澄清和辩解的可能。

5. 虽然委员会完全理解所罗门群岛在履行《盟约》下的报告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但委员会忆及，所罗门群岛自 1982 年 3 月 17 日以来一直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而且自那时以来一直没有提交初步报告。因此，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履行报告义务，以便建立起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

6. 考虑到所罗门群岛总的形势异乎寻常的困难，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其结论性意见限于评估委员会本届会议对所罗门群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目前状况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还认为，由于委员会可借助的信息来源有限，并且需要向该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遵守自己的报告义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只能是十分初步性的。

B.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7. 委员会强调，在评价所罗门群岛政府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时，不能不适当注意该国当前主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所罗门群岛经历了 1990 年代数次严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政府行为的选择余地受到了深重影响。

8. 委员会注意到，西太平洋地区是世界上人均受援额最高的地区之一，所罗门群岛是其中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贫困现象普遍，在大约 80% 的人口生活的农村地区情况尤甚。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7 年的一份联合报告说，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很大。大多数人每年用以维持生计的不足

300 美元。在开发计划署 1998 年人的发展指数中，所罗门群岛在 174 个国家中名列第 123 名。

9. 委员会考虑到了亚洲金融危机对主要依赖出口木材、椰干、棕榈油和可可粉的所罗门群岛的经济产生的极为有害的影响。由于这种结构所决定，该国的经济对世界此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极为敏感。日本、韩国和菲律宾这几个所罗门群岛木材的主要进口国发生的经济危机致使原木市场价格崩溃，不仅在 1997 年使伐木业几乎陷于停顿，而且还使最多时 40% 需来自林业的政府财政收入发生锐减。渔业(金枪鱼)收入是所罗门群岛的第二大自然资源，也由于亚洲的经济危机而发生萎缩。

10. 委员会注意到，开采该国大部分自然资源的是一些外国公司，这些公司即使向政府付税，税率也很低。而且，这些公司把大部分利润带到国外，留给所罗门群岛的好处很少。另外，由于该缔约国对债权国的债务还本付息义务沉重，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又规定了严格的贷款条件，所罗门群岛政府可加利用的宏观经济措施受到了极大限制。

C. 积极的方面

11. 委员会欢迎新当选的政府为建立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而付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委员会特别鼓励该国政府把审查林业部门的计划付诸实施，吸取外部专家的专长，并采取多方面措施对这一部门进行监测。

1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3 条确认，工人有权组建或加入工会，国内法院也确认了这些权利。虽然人口中仅有 10% 至 15% 在正规部门就业，但委员会注意到，争取工资的人大约有 60% 至 70% 有其工会组织。

13. 所罗门群岛的宪法禁止强迫劳动，包括儿童的强迫劳动和质役，看来这项禁止得到了遵守。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颁布了法律保护 12 岁以下儿童不从事重体力工作，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工业或船上工作，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地下或矿井工作。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政府把健康看作是重要的优先事项，这表现在国家预算拨用于健康的百分比很高。基本的健康服务是免费的，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与外国捐助方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这类专门机构合作解决人口的健康问题。虽然疟疾的发病率仍然很高(据卫生组织估算 1993 年的病例总数超过 120,000 起)，

尤其影响到农业工作者，但在防治腹泻、急性呼吸道疾病和疟疾方面确实有所改进。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的免疫方案使得能够通过免疫手段加以预防的疾病发病率很低，如麻疹、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保健系统的不断改进使预期寿命大为增加，据有些方面的估算说，预期寿命现在已经超过 70 岁。

15. 委员会注意到，当地民众独有的“kastom 和 wantok”文化基本上保持了原样。传统的延伸家族制度是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基础的，这种制度的保留弱化了近年来经济危机造成的很大一部分社会影响。委员会还欢迎 1995 年建立了全国艺术展览和文化中心，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与另外五个美拉尼西亚国家一起定期主办美拉尼西亚艺术和文化节的举措。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宪法中的不歧视条款，最近又实行了一项全国妇女政策，但妇女仍然受到族长制的统治。当地的母系土地遗传传统表现出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在所罗门群岛社会中是受尊重的，然而，她们的地位仍然低于男子。这种情况使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机会有限。如开发计划署《1998 年人的发展报告》指出，妇女在行政和管理人员中仅占 3%，在专业和技术雇员中仅占 27%。另外，没有妇女担任任何部或司局级的政府职务，议员中仅有 47 名女性。

17. 委员会对失业率上升感到关注，这种现象在引起该国的民事纠纷中起了主要作用。

18. 虽然委员会完全意识到所罗门群岛受到当前经济危机造成的财政困难的严重影响，但委员会忆及，几乎占工资就业三分之一的公共部门近期的减员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对残疾人尤其有限。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社会中家庭暴力问题十分普遍，而且不能一贯得到主管部门的恰当解决。

20. 虽然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需要筹措资金支助其经济改革和发展方案，但对该国政府计划使公地私有化以利商用和城区开发表示关注。委员会忆及，所罗门群岛土地的约 90%是按照习惯地权占有的，也就是说，土地属于社区本身而不是个人。委员会愿请该国政府注意，计划将属于习惯地权的土地私有化可能会破坏所罗门群岛社会的基础，可能会使人民的多数受到剥夺，使他们失去基本的收入来源。关于

住房全面私有化的政府计划，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城镇地区无家者的人数将会因此大为增长。

2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适当考虑到破坏森林和捕捞过度对所罗门群岛自然环境造成的威胁，影响到《盟约》第 11 条保障的维持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所罗门群岛政府实行了值得赞扬的保健政策，使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大为下降，但婴儿死亡仍然是一个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据 1996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出版物说，该缔约国的婴儿死亡率估计为每千活胎分娩中有 26.8 个胎儿死亡，而据 1997 年一份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联合报告说，产妇死亡率高达每 100,000 活胎分娩中有 550 名产妇死亡。据 1996 年的一份卫生组织出版物说，居民享有适足清洁卫生条件的比例很低(农村人口仅为 9%)，在家中或合理方便的条件下享用安全饮水的比例也较低(全部人口的 63%)，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委员会提到，适当清洁卫生条件的不足加剧了影响到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严重疟疾问题。

23. 委员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当前经济危机造成的资金短缺使该缔约国在提供适足教育服务方面没有多少回旋余地，然而，委员会仍对所罗门群岛没有实行义务初级教育感到关注，学龄儿童中仅有 60%有机会受初级教育。因此，委员会愿请该国政府注意在《盟约》第 13 条第 2 款(a)下和第 14 条下的义务，其中规定初级教育应是义务性的免费教育，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委员会尤其对成人特别是妇女的低识字率表示关注。据开发计划署《1998 年人的发展报告》估计，成人识字率之低仅为 23%，这在很大程度上当然是教育资金不足造成的。

E. 建 议

24. 委员会再次请所罗门群岛政府就如何能更为恰当地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产生的义务积极地与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政府注意，《盟约》为所有缔约国建立了提交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所罗门群岛多年以来一直违反了这一义务。

25. 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使得有可能按照委员会的订正指南并以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

注为特别侧重点尽早提交一份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委员会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该国政府提供专家协助，以便制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推动落实前后一致和综合全面的行动计划，并制订评价和监测各项人权实现状况的适当办法。

26. 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政府采取措施防止过度开采该国的林业和渔业资源。

27. 委员会另外建议，所罗门群岛政府召开一次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全国高级会议，请所有有关的本国和国际实体参加，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工会、地方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捐助国代表。

28.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和第23条，请各专门机构向委员会提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所罗门群岛的状况和享有情况的补充资料和意见，从而协助委员会和该缔约国认定在所罗门群岛执行《盟约》的适当措施。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参加与有关专门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一起举行的一次对话。委员会表示相信，只有通过上述各机构和本委员会与所罗门群岛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才能为该缔约国所有公民的利益恰当和现实地评估可行的发展战略和人权战略。

29. 委员会希望强调，以上各段中的建议取得成功的关键是，该缔约国再度承诺履行在《盟约》之下的报告义务和其他国际法律义务。

-- -- -- -- --